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竣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A 0 2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，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A 0 2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

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至5、7至8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6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A 0 2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2月17日	113年8月7日	113年8月9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20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06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324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06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3249號
最 後 事 實 審 判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55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83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29日	113年11月29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55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832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83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2月3日	114年1月7日	114年1月7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86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55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557號
		編號1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45號裁定）。		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妨害自由	對未成年性交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（3罪）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0月30日0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（聲請書附表誤載「112年10月30日」，應予更正）	113年6月3日	112年12月間某日、 113年2月9日、 113年5月間某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09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35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77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556號	114年度簡字第77號	114年度侵簡字第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5日	114年2月5日	114年4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556號	114年度簡字第77號	114年度侵簡字第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3月11日	114年3月11日	114年6月9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9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471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98

		81號	號	44號
備	註	編號1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45號裁定）。		
編	號	7	8	（以下空白）
罪	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
犯	罪	日	期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	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322 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 273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322 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 2737號	
最後事實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508 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508 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7月23日	114年7月23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508 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508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4年12月17日	114年12月17日	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3425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3425 號	
		編號7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508號判決）。		